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3〕21号

关于雷州市客路镇永发塑料制品厂果蔬塑料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客路镇永发塑料制品厂：

你公司报送的《雷州市客路镇永发塑料制品厂果蔬塑料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客路镇永发塑料制品厂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客路镇达富村莲塘坡 207 国道边车场以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110 度 01 分 28.508 秒，21 度 6 分 56.302 秒）。项目占地面积为 739.29m²，建筑面积为 739.29m²，建成后，预计年产果蔬塑料筐约 316.6 吨/年（约 19.8 万个/年）；项目的原辅材料主要有：聚丙烯树脂（PP）、色母；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6 台（4 用 2 备）、烘料机 1 台、冷却塔 1 台及破碎机 1 台等；生产工艺为：进料→烘料→注塑成型→检验（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成品入库。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3〕56 号），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项目评价范围内无人员食宿，主要依托周边民居设施，无生活污水排放，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冷却水。项目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及恶臭通过管道引至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破碎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规范工作人员的操作，定期检查各类设备设施，减少厂界无组织排气。

（三）噪声。尽量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厂区布置，将主要噪声源布设在生产场地中心，增加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根据噪声源的声频特性，对设备采取基座减振，日常加强维护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抄送：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